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丹科技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5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68.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7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63号”《验资报告》。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	30,906.00	21,620.74	30,906.00	21,620.74

2	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	5,262.18	5,262.18	5,262.18	5,262.18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合计	<b>54,168.18</b>	<b>44,882.92</b>	<b>54,168.18</b>	<b>44,882.92</b>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可以部分依托现有厂房、设备等，相应将结余募集资金 9,285.26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仍将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公司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公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68.1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8,285.5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5,882.64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 9,863.0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上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6,659.30 万元，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863.04 万元。

## 三、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经营现金流的稳定性，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9,863.04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

## 四、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

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9,863.04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9,863.04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379.73万元（按最近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测算），有效降低了财务成本。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9,863.04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9,863.04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9,863.04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9,863.0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用于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要求，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国金证券对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9,863.0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用于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解 明

\_\_\_\_\_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